

六合区财政局

六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财字〔2015〕39号

关于在申报部分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中 开展企业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竹镇镇人民政府，区属园区，区有关单位：

为推进六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充分发挥政府的诚信导向作用，根据《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办发〔2013〕101号）和《关于在市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中开展企业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企〔2015〕16号）的要求，现决定在申报部分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中，对申报企业开展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信用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申报部分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中，切实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信用审查工作，有利于体现扶优限劣的政策导向，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公正性和使用效率；有利于引导申报企业增强诚实、守信、守法经营观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也有利于发挥政府部门的示范作用，率先共享信用信息、使用信用产

品、促进诚信市场发展。对全面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发展、增强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二、开展信用审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1、项目审核必须进行企业信用审查。相关区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可统一向区信用办取得企业信用审查报告，并对拟列入扶持项目的企业进行信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企业应积极关心、维护、改善自身信用形象，主动联系区信用办，核查、应用信用信息。

2、企业信用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信用审查报告主要内容按照《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办发[2013]101号）的有关规定，重点考察申报企业近三年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因违法违规收到人民法院刑罚、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在市场活动中违约失信，以及其他失信行为和失信信息。

3、建立企业信用状况奖惩措施。要按照倡导诚信、惩戒失信的工作原则，结合各专项资金投向要求、申报企业失信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等，对其资金申请进行综合审核。对无失信记录的诚实守信企业，以及信用贯标合格与省市信用示范企业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予以谨慎审核；对存在严重失信、较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及存在严重失信、较重失信的法人或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予以严格审核。特别是对有恶意违约和逃废债务、商业欺诈、

制假售假、逃骗偷税、提供和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取消相应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4、明确财政专项资金试点范围。本次试点的财政专项资金为：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部门主管，面对企业申报的国家、省、市和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通过试点工作，探索财政专项资金应用审查的基本方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5、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审查报告。区级相关主管部门或企业可按以下方式获取有效的信用审查报告。

一是主管部门通过电话（025-57675101）向区信用办提出预约申请，并通过“诚信六合”网站（cx1h.nj1h.gov.cn）下载并填写“企业信用审查申请表”后发至邮箱（nj1hxyb@163.com）告知。在提交申请和告知的5个工作日后，主管部门持“企业信用审查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到六合大厦27楼20室信用办领取信用审查报告。

二是由申报企业通过电话（025-57675101）向区信用办提出预约申请，并通过“诚信六合”网站（cx1h.nj1h.gov.cn）下载并填写“企业信用审查申请表”后发至邮箱（nj1hxyb@163.com）告知。在提交申请和告知的3个工作日后，企业取报告人持：法人委托书，取报告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企业信用审查申请表”、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六合大厦27楼2720室信用办免费领取信用审查报告。

鼓励申报企业自愿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特别是申报财

政扶持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提倡尽可能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对于其中信用评级在 A 级以上的申报企业，在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予以优先安排。

6、信用审查报告有效期。信用审核报告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期内可以重复使用。

三、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1、开展信用审查工作是一项创新性、开拓性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组织，密切配合，认真落实。

2、试点的相关主管部门要明确信用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把有关工作的要求嵌入到资金申报文件要求和业务流程中，逐步推动这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长效机制。

3、区信用办要主动为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及时受理相关信用审查信息申请，规范、准确提供申报企业的信用信息。

4、各备案信用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加强队伍建设，做好第三方信用评级工作，在信用报告中真实、全面地反映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

5、区信用办、区财政局将加强对各部门开展信用审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将这项工作纳入相关单位的年度信用工作通报范围。

6、在相关工作中的异议信息的申请和处理，按照《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办发[2013]101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各单位在相关工作中有需进一步沟通的问题，请及时与区财政局和区信用办联系。

联系电话： 区财政局 025-57759117

区信用办 025-57675101。



六合区财政局



六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企业信用审查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 E-mail					
	审查企业名单 (包括企业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可附页)					
	审查用途:					
	以下内容取报告时填写					
	取报告人姓名		取报告人电话			
	取报告人通信地址					
	取报告人 E-mail				日期	20 年 月 日
区 信 用 办	申请单位材料是否齐全		是/否			
	报告编号					
	操作人					
	提供报告方式		自取、e-mail		提供日期	20 年 月 日
	提供信息记录数 (提供人填写):					

注： 部门：此表加盖公章；

企业：此表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取报告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材料。